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
）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(101081055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1年9月28日召開「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
改進措施說明會」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1年9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8914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二、請各評定中心及試驗機構協助轉知申請內政部建築技術規
則認可防火產品之廠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（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）、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学（評定機構、試驗機構）、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庭睿興業有限公司、普渼登實業、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可耐福（股）公司、鉅棠公司、偉敦實業、大倡國際商務（股）公司、瑞商實業（股）公司、亞細亞防火建材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2012-11-02
11:32:20





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改進措施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1年9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劉奇岳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簡報：

（一）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改進措施架構說明（內政部營建署簡報）：略

（二）建築防火產品評定認可改進措施（草案）執行方式說明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簡報）：略

（三）試驗機構進行「試驗材料查核」執行事項（草案）執行方式說明（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簡報）：略

陸、各單位發言重點

一、普渼登實業：

（一）本改進措施實行後，將會造成國外產品進入國內的貿易障礙，首先是國外工廠查核的費用因需付擔相關人員出國的旅宿費用，比國內工廠查核的費用會高很多，另外申請時間比會比較長，不利引進國外產品的廠商發展，將造成國外優良廠商無法在國內生存。

（二）建議本措施推動後，評定機構可於各國設置辦事處，專責辦理工廠查核相關事務。

二、庭睿興業有限公司：

（一）建議相關防火產品的追蹤查驗，因改由公共工程的主辦機關直接編列預算於工程中進行抽驗，方能發揮實際效益。

（二）有關現行申請認可之產品，如為取得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. - Fire Protection Laboratory 試驗通過之產品，仍需經台灣的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再次認證是否為登錄於Underwriters

Laboratories Inc. 目錄之產品，程序費時且花費較高。

(三) 會後補充資料如附件1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1、首次工廠生產條件確認：所謂「工廠生產條件」認定標準為何？如何確認？是否國際公認？
- 2、審核工廠出具文件：出具文件為何？若為工廠生產機密文件，涉及智慧財產權，生產廠商不願意公開時，代理商如何解決？如何認定文件合格否？國外原文生產文件翻譯標準為何？如何仲裁？
- 3、工廠查訪：查訪人員資格、人數及標準為何？查訪人員之語言能力？專業技術能力是否能達到？代理商如何配合？各國法規、民情及環境等不同，以何等標準判定合格？
- 4、生產機具及作業流程查核：涉及生產機密，是否有保密協議？生產工廠是否有意願公開？
- 5、不定期材料查驗：進口產品均依國內相關法令及檢驗規定辦理，產品抵達台灣時，即由海關及檢局把關，進行查驗事宜，合格後方能通關；為何多此一舉，是否貴單位對海關商檢局的公信力及執行力產生質疑？
- 6、定期工廠追蹤，每年至少1次或增加頻率：1、依海關相關進口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進口防火材廠商已達百餘家以上，廠商代理產品多樣化，也有眾多公司代理數十項產品，生產工廠多達數十家且涵蓋歐美亞三大洲，廠商豈不要派專人長駐海外接待查核員？若以代理品項及工廠超過四家以上，相關單位須備幾位查核員？人員不足時，當如何處理？每案申請時間要排多久？若因此延誤認證及展延進度，而造成廠商工程延宕損失時，由何單位負責？2、查核員國外出差費用如何編列？以查訪歐洲工廠為例，每人食宿交通費用最少需8~10萬，廠商代表1位及查核員2位，合計30萬，而代理10項產品廠商者，即需負擔至少

300萬元以上查訪費用。若由廠商自行編列，是否有涉及行賄之行為？廠商是否有能力負擔鉅額的申請費用來填補支出？現國際承認之ISO認證，台灣政府能不接受嗎？要推所謂「台灣認證」是否嚴重影響造成國際貿易障礙、抵觸WTO之精神？

7、新制度恐將造成百餘家進口廠商無法繼續營業，延燒產業將超過數千行號，亦影響數萬人之工作、家庭、生計。如此嚴重之議題，若未通盤詳加研議，即予計劃執行；非但造成嚴重之不公平競爭，恐有圖利行為與國際貿易公平障礙，更增加國人失業率，誠請甚為考量。

三、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(一) 本座會議應邀請所有曾申請新材料認可之廠商。
- (二) 本改進措施進行國外產品查核是時間、經費及人力的浪費，例如本公司係代理取得日本JIS認證之產品，相關產品已由日本政府定期查驗，我國政府應無需再進行重複查驗。
- (三) 落實工地的抽驗才是防火產品追蹤查驗的重點。
- (四) 本改進措施既是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要求推動，應邀請該會委員與會傾聽廠商心聲。

四、可耐福（股）公司：

- (一) 本公司代理進口之板材於進口時，已依商品檢驗法進行查驗，是否可免進行本改進措施之工廠生產條件確認程序？且工廠查核委員到了國外的工廠，是否真能發揮工廠查核之原設計目的，有待斟酌。
- (二) 本改進措施推動後，將造成公平性的問題，國內的廠商所負擔的查核經費將少很多。

五、鉅棠公司：

- (一) 生產工廠的生產流程涉及各種專業技術，查核委員之能力是否足夠？
- (二) 現場查核人員的語言能力問題、出入該國的簽證問題等，都必須加以考量。

(三) 另部分國外產品生產廠商之製程多屬機密，申請工廠查核有困難。

六、偉敦實業：

(一) 我國防火產品的產業輔導策略，因現行取得UL認證的產品可在我國取得認可及銷售，故應協助國內已有CNS的產品向國外推展。

(二) 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可的防火產品每3年需換證一次，而在國外，取得UL認證的產品則每10年才需換證一次，國內換證頻率建議再檢討。

(三) 查防火玻璃的生產廠商全球只有3家，且涉及商業機密均不同意進行工廠查訪，本改進措施推動後，將造成國內無防火玻璃可用。

(四) 本改進措施如欲推動，因相關工廠查驗係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，其費用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
七、大倡國際商務（股）公司：

(一) 如果所使用之材料，僅部分為國外進口，該國外進口之材料是否仍需辦理工廠查訪？

(二) 分間牆構成材料之工廠查訪，以UL為例僅查板材之工廠，為何我國將填充材料亦納為工廠查訪對象？

(三) 如所使用之材料有2家廠商，1家為國內廠商，1家為國外廠商，是否均需進行工廠查訪？

八、瑞商實業（股）公司：

(一) 本改進措施之執行相關人力、經費、架構等細節似均尚未確定，尤其是辦理國外工廠查核部分宜再仔細規劃，再據以推動。

九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：

(一) 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之管理，已在國內實施多年，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問題。雖然目前所規劃對於防火產品進行就源管制的理念是正確的，但相關變革影響甚大，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，先行試辦，確實可行後再據以推動。

(二) 在產品的使用查核管理方面，應建立責任施工的概念，由專業廠商進行施作並負責以維持品質。

十、亞細亞防火建材有限公司（會後補充資料如附件2）

- (一) 有關防火建材廠驗需求，要比照美國UL產品流程，請問已有UL商標稽核過的產品，還有需要執行廠驗工作嗎？
- (二) 今日營建署受消基會提出有關防火產品這區塊的品質查合，以營建署來說，這稽核機制勢在必行。
- (三) 任何一件防火產品作查核動作，本人十分贊同，但所有這方面材料以進口品為大宗，這稽核費用由廠商支付，是合理的嗎？
- (四) 為讓國人使用的產品能有安全保障情況下，要仿效歐美國家的作法，任合一件關係到生命安全的產品，要在市面上銷售都需經過該國的檢驗合格標商才能可以上市，例如美國商品有關生命安全的商品一定需要經過UL測試同時商品需具有UL商標才可以在市場上銷售。我國為了跟先進國家接軌要是能先將CNS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，在來談工廠查驗機制措施。
- (五) 後市場稽核，裡應看商品運用而不是只針對材料作稽核，應該針對需在加工後之商品或系統來執行稽核才對，而非渲染成材料問題來執行稽核工作，指針對材料問題稽核應該是這些商品是否通過檢驗標準，必須有檢驗標章才能運用在後市場系統上才對。

捌、會議結論

本案各單位所提意見，由本部兼顧消費者安全及防火產品管理之實際需要，於規劃相關推動措施時納入參考修正，再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業界、機關、機構討論研商。

玖、散會

附件一

總會組

致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 676 巷 2 號 1F

聯絡方式：(02)2707-2565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庭字第101100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內政部建研所(防火實驗中心)

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

國中山科學研究院化研所防火實驗室

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

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

英國 Exova Warringtonfire 公司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

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設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

設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2 號

設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

設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 2502 號

設臺南市大學路 1 號

設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F 之 1

設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 28 號

設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

設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龍源路 134 巷 566 號

設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 38 路 193 號

設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

設台北市大業路 260 號

設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9 號 20 樓 2001 室

設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

設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

設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74 號 7 樓四室

設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99 號

設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2

設高雄市九如二路 255 號 18 樓之 2

主旨：覆貴署內授營建管字 1010808914 號文，就「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改進措施說明會」部分，彙整出席業者發言意見。

說明：

- 感謝 貴署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8914 號文函，邀請由我公司代表相關防火建築材料及相關業者廠商參加 貴署 101 年 9 月 28 日舉辦之「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改進措施說明會」，讓業者及相關公會代表能有機會建言與討論。
- 針對 貴署研擬執行之「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改進措施」方案，依當日出席

10.26



代表及各業者發言意見，幾乎全部認為非常的不妥，且執行上的困難反而造成產業發展障礙，使已嚴重惡化之經濟發展與失業率更加雪上加霜。

三、營建署在執行建築相關法規管理，可說是所有在各部會中效率最高之單位，尤其是建築物防火材料這一區域，更是做到非常之完善。

何以因為一個所謂 消費者協會轉消保會之不明究理所產生的疑慮 而大費周章來執行一個 否認所有現行法規制度及商檢局、營建管理等相關單位 並且窒礙難行的法案。

會中除了各業界代表一致發表意見認為不可行也難配合執行外，最重要的是 貴署邀請與會代表，同時也是執行品質營建管理單位—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代表曹昌歲建築師也向 貴署建議：

1. 防火材料的管理系統執行多年，成效顯著，實務上並沒有因此而產生什麼問題。
要求查驗國外工廠，涉及商業機密，事實上並不可能？
2. 對材料之“究源管制”，是正確的，但方式及查驗內容應詳細評估。真要執行，應該是先由政府編列預算，就日後擬查驗內容，加以試辦，藉以找出問題及可行執行方式後，才宜全面執行。
3. 政府當務之急應該是確認哪些防火工程是要必須「責任施工」的，應交由專業廠商施作而非任由一般室內裝修業或營造商辦理。

四、另整理相關業者發言重點（如下述）供 貴署參考了解。

五、以上事項，懇請 貴署體恤業者真正心聲，了解業者之經營已非常困難，能幫助業者有正面之發展，並增加國家競爭力，為百姓全民之福。

發言重點：

一、首次工廠生產條件確認

所謂「工廠生產條件」認定標準為何？如何確認？是否國際公認？

二、審核工廠出具文件

出具文件為何？若為工廠生產機密文件，涉及智慧財產權，生產廠商不願意公開時，代理商如何解決？如何認定文件合格否？國外原文生產文件翻譯標準為何？如何仲裁？

三、工廠查訪

查訪人員資格、人數及標準為何？查訪人員之語言能力？專業技術能力是否能達到？代理商如何配合？各國法規、民情及環境等不同，以何等標準判定合格？

四、生產機具及作業流程查核

涉及生產機密，是否有保密協議？生產工廠是否有意願公開？

五、不定期材料查驗

進口產品均依國內相關法令及檢驗規定辦理，產品抵達台灣時，即由海關及檢局把關，進行查驗事宜，合格後方能通關；為何多此一舉，是否貴單位對海關商檢局的公信力及執行力產生質疑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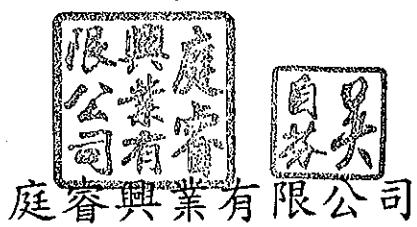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定期工廠追蹤，每年至少1次或增加頻率

- (1) 依海關相關進口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進口防火材廠商已達百餘家以上，廠商代理產品多樣化，也有眾多公司代理數十項產品，生產工廠多達數十家且涵蓋歐美亞三大洲，廠商豈不要派專人長駐海外接待查核員？若以代理品項及工廠超過四家以上，相關單位須備幾位查核員？人員不足時，當如何處理？每案申請時間要排多久？若因此延誤認證及展延進度，而造成廠商工程延宕損失時，由何單位負責？
- (2) 查核員國外出差費用如何編列？以查訪歐洲工廠為例，每人食宿交通費用最少需 8~10 萬，廠商代表 1 位及查核員 2 位，合計 30 萬，而代理 10 項產品廠商者，即需負擔至少 300 萬元以上查訪費用。若由廠商自行編列，是否有涉及行賄之行為？廠商是否有能力負擔鉅額的申請費用來填補支出？現國際承認之 ISO 認證，台灣政府不能接受嗎？要推所謂「台灣認證」是否嚴重影響造成國際貿易障礙、抵觸 WTO 之精神？

七、新制度恐將造成百餘家進口廠商無法繼續營業，延燒產業將超過數千行號，亦影響數萬人之工作、家庭、生計。如此嚴重之議題，若未通盤詳加研議，即予計劃執行；非但造成嚴重之不公平競爭，恐有圖利行為與國際貿易公平障礙，更增加國人失業率，誠請甚為考量。

出席業者：

庭睿興業有限公司
普漢登實業有限公司
鉅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格雷斯股份有限公司
威肯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恩企實業有限公司
恩凱實業有限公司
康宇防火建材有限公司
韓保科技有限公司
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良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偉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日商永達榮股份有限公司
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可耐福股份有限公司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曹昌歲建築師
族繁不及備載



劉奇岳 - 有關防火建材廠驗

寄件者： Sam <sam@afpt.tw>
收件者： <liuu@cpami.gov.tw>
日期： 2012/10/15 下午 04:00
標題： 有關防火建材廠驗
附件： 有關防火建材廠驗需求.pdf

附
件
2

-- TO : 劉奇岳先生收

有關防火建材廠驗問題，詳附件

亞細亞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黃丁山 0910-035-770

=====

Asia Fire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Co., Ltd.

亞細亞防火建材有限公司

TEL: 886-2-8511-0709 (Re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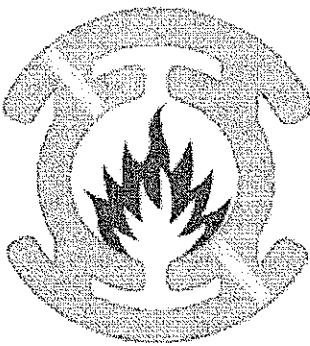
FAX: 886-2-8511-0677

(O)E-mail: afpt@afpt.tw

(P)E-mail: sam@afpt.tw

allen@afpt.tw

Website: <http://www.afpt.tw/>



亞細亞防火
Asia Fire Protection Technologies

=====

- 一、有關防火建材廠驗需求，要比照美國 UL 產品流程，請問已有 UL 商標稽核過的產品，還有需要執行廠驗工作嗎？
- 二、今日營建署受消基會提出有關防火產品這區塊的品質查合，以營建署來說，這稽核機制勢在必行。
- 三、任何一件防火產品作查核動作，本人十分贊同，但所有這方面材料以進口品為大宗，這稽核費用由廠商支付，是合理的嗎？
- 四、為讓國人使用的產品能有安全保障情況下，要仿效歐美國家的作法，任合一件關係到生命安全的產品，要在市面上銷售都需經過該國的檢驗合格標商才能可以上市，例如美國商品有關生命安全的商品一定需要經過 UL 測試同時商品需具有 UL 商標才可以在市場上銷售。我國為了跟先進國家接軌要是能先將 CNS 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，在來談工廠查驗機制措施。
- 五、後市場稽核，裡應看商品運用而不是只針對材料作稽核，應該針對需在加工後之商品或系統來執行稽核才對，而非渲染成材料問題來執行稽核工作，指針對材料問題稽核應該是這些商品是否通過檢驗標準，必須有檢驗標章才能運用在後市場系統上才對。